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簡字第58號

原告 劉東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萬9,0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原告應先繳納590元，惟其僅先繳納553元，尚需補繳37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日內補繳3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雅惠